

致理科技大學進修部熱心公益獎金評分配分原則

104.08.24 104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申請要件：1. 操行成績甲等(80分)或以上。 2. 學業成績乙等(70分)或以上。 3. 就讀本校於本學制在學期間未曾領過本獎金。				
類別	計算單位	配 分 說 明		備 註
班 務 推 展 30%	以每一學期 為計算單位	班級幹部	班 長： 7分／學期 其他幹部(含副班長)：5分／學期 副 幹 部： 3分／學期	一、二年制學生與四年制學生配額，依據當學期學生比率分配。 二、最低獲獎錄取分數四年制為40分；二年制為20分。 三、評比積分含送審當學期配分。 四、應填具熱心公益獎金審查申請單。
		社 團 推 展 30%	學生會/ 學生議會	
畢聯會	會 長： 10分／學期 副 會 長： 8分／學期 幹 部： 6分／學期 會 員： 3分／學期			
社 團	社 長： 7分／學期 副 社 長： 5分／學期 幹 部： 4分／學期 社 員： 2分／學期			
活 動 推 展 30%	以每一活動 為計算單位	參與志願 服務工作	領 隊： 5分 隊 員： 3分	
		協助本校 推展校 內、外活動	總召集人： 5分 小 組 長： 4分 工作人 員： 3分	
其 它 10%	以具體事蹟 為計算單位	每項具體事蹟：2分 (本項計分內容不得與上列職務內容重複)		